第 四 案：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)(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)案

說　　明：一、本府工務局為辦理「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」需要，前已配合路權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,分別於106 年1 月6 日及 109 年 2 月 17 日公告發布實施在案。本次變更係考量局部路段結構外緣與現有建築物之安全距離，規劃利用北側未登錄地及公有地將路線略微北移，以達公路安全設計目標，擬將部分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。該道路工程業獲內政部核准納入111-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(市區道路)及核定經費補助，已有具體事業與財務計畫。考量該計畫具有急迫性及必要性，且所在都市計畫區近期尚無辦理通盤檢討規劃,爰經本府111年6月14日府工新一字第1110770511號函核准列為本市興建之重大設施，准予辦理迅行變更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 111 年 10 月 14 日起 30 天於永康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，並於111年10月24日假永康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